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5年6月1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9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就芦沃美替尼片（商品名：复迈宁；项目代号：FCN-159；以下简称“该新药”）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包括用于治疗（1）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和组织细胞肿瘤成人患者；（2）2岁及2岁以上伴有症状、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Ⅰ型神经纤维瘤病（NF1）儿童及青少年患者。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芦沃美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1mg、4mg

注册分类：化药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小分子化学药物，为MEK1/2选择性抑制剂。

除本次获批的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5月29日），该新药用于治疗成人Ⅰ型神经纤维瘤病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该新药用于低级别脑胶质瘤、颅外动静脉畸形、儿童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均处于Ⅱ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该新药用于无法手术或术后残留/复发的NF1相关的丛状神经纤维瘤成人患者、儿童朗格汉斯组织细胞增生症两项适应症均已被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截至2025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98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4年，MEK1/2选择性抑制剂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0.68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双适应症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并可填补相关罕见肿瘤领域的治疗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9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就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商品名：复妥宁，项目代号：FCN-437c；以下简称“该新药”）的上市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2 (HER2)阴性的复发或转移性成年乳腺癌患者。

二、该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剂型：硬胶囊剂

规格：25mg、100mg（按C29H40N8O5计）

注册分类：化药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小分子CDK4/6抑制剂，是一种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全新结构的创新小分子药物，于2018年被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除本次获批的适应症外，该新药另一适应症（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前、绝经后、围绝经期女性乳腺癌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的药品注册申请已于2025年1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

截至2025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01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1]，2024年，CDK4/6抑制剂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147.77亿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南天信息发展战略，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新设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子公司：北京南天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暂定），子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100%，拟开展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租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等（子公司具体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届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产业结构布局，助力南天信息聚焦主赛道、提升核心竞争力，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充分配置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福州分公司。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符合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向100%权益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所属100%权益子公司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华”）、武汉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天”）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强子公司在所在区域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深圳东华进行增资，使用自有资金806.05万元向武汉南天进行增资，增资后深圳东华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武汉南天的注册资本将由193.9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100%权益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向100%权益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为3,806.05万元，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南天信息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5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制度的起草、修订、审批、发布、宣贯、执行、评估、废止等管理，提高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科学化水平，促进合规管理，强化制度执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天信息制度管理办法（2025年5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南天信息分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5月）》。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统一管理要求，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分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形成《南天信息分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5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685.85元，转增47,626,8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6,383,05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1.A股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三、股份总数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6,383,05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36,4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532,550.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22日

送出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8338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833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3年06月02日		2010年07月01日

注：本基金类型为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消费主题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消费主题的界定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2）个股选择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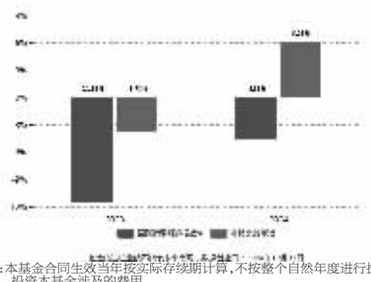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